

【丰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项目三期】销售与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联系方式：010-83368548

乙方：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106 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创奇

联系方式：010-63799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丰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项目三期”
以下简称“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工业 产品及相关服务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及附件；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乙方投标文件；
-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或者内容出现冲突、不完整时，按照上述顺序判断合同的内容。

二、产品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 (台/套)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
网闸	1	安恒	DAS-ABL-AiGAP-G1200-FK-5000	189000
大模型服务器	4	HuaKun	HuaKunAT3500 G3	5584000
数据存储器	2	深信服	aStor-EDS-F3000T-H	594000
备份设备	1	鼎甲	DP2000	235000
光纤交换机	5	华为	CE6885-48YS8CQ	120000

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的本地部署服务，确保所有硬件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人民币陆佰柒拾贰万贰仟元（小写：¥6722000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3.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量保证等服务费用。

3.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4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贰佰元（小写：¥672200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在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个工作日内单独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汇款。产品全部交付且质保期结束后，若无质量或保修问题的，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肆佰柒拾万伍仟肆佰元整（大写），¥ 4,705,400 元（小写）；9 月底前完成产品交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佰零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大写），¥ 2,016,600 元（小写）。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242018010151856

银行行号：301100000937

联系人和电话：

4.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

4.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5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合同款项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5.1 交货时间

9 月 30 日前。

5.2 交货方式

5.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乙方负责办

理产品的运输及保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5.2.2 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5.3 包装要求

5.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装箱单。

5.3.3 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回收包装物。

六、产品验收

6.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

6.2 乙方完成全部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1) 乙方提供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涉及产品的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2) 产品功能、性能及系统运行效果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3) 产品运行稳定、安全、有效,关键指标达标,能够满足实际应用需求;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项目交付及后续质量保证服务起算的依据。

6.3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甲方应书面提出整

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期或多次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4 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8.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本合同的硬件产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在该期限内,乙方就整套设备及零部件提供质量保证。

7.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应全部免费。

7.3 质量保证期内,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并解决,如故障不能解决,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如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需向甲方提供情况说明及维修计划。

7.4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5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如有)约定的时间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

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2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第6.4款约定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货。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

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1.3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在先时，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发生在后的不可抗力而免除。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合同正文 为准。

附件：1. 产品清单及费用明细

2. 验收方案

3. 中标通知书

4. 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9.2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9.2

附件1 产品清单及费用明细

产品清单及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网闸	杭州安恒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杭州/ 中国	9133010866 23011957	大型	安恒	DAS-ABL-AiGAP- G1200-FK-5000	189000	1 台	189000
2	大模型服务器	四川华鲲振宇 智能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四川/ 中国	91510100M A67G71FX6	大型	HuaKun	HuaKunAT3500 G3	1396000	4 台	5584000
3	数据存储器	深信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 中国	914403007261 71773F	大型	深信服	aStor-EDS-F300 0T-H	279000	2 台	594000
4	备份设备	广州鼎甲计算 机科技有限公 司	广州/ 中国	914401016852 28461L	大型	鼎甲	DP2000	235000	1 台	235000
5	光纤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 公司	深圳/ 中国	914403001922 038216	大型	华为	CE6885-48YS8CQ	24000	5 台	120000
总价(元)										6722000

验收方案

1、验收标准

为了保证本项目实施工作完全符合项目设计的要求与合同中相关条款的约定，确保系统开通后，可以顺利运行，需要在项目实施完毕，并进行了一段稳定的试运行后，进行验收工作。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本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简便、讲求实效的原则，进行全面、认真、系统地检查验收。

2、到货签收

我方签订合同后，将立即完成备货的工作。在供货期间。我方将密切跟踪货物生产、运输情况。我们将以到货情况跟踪表的形式，每周向甲方相关负责人通报一次到货情况。

到货情况跟踪表格式如下：

设备名称	到货情况	问题	原因	报告时间	报告人

在供货阶段，我们遵循以下原则：

- 1) 在所有设备的运输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符合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目的地。
- 2) 我方负责国内运输和支付运费、保险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3) 货物收据签收日期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4) 项目现场以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为准。

3、项目初验

设备安装完成后，公司的测试工程师与承建方相关人员共同进行测试工作，测试完毕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报告附网络系统及集成系统的测试报告，同时给出明确结论，通过验收。

如未能通过验收，双方应确定再次进行测试验收的时间。

4、项目验收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程项目的验收办法，是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的基本依据。验收范围包括：

到货检验：

- 所有设备运抵现场后，与用户方人员一起进行设备到货检验。
-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
- 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书和装箱单。
- 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 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项目合同中规定的要求。

初步验收：

- 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会同采购人及相关人员根据厂方提供的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中标货物各项指标和技术功能逐一进行验收。
- 系统性能要求测试。
- 按本技术规范书的性能和功能要求进行测试。
- 测试对象应包括厂家提供的所有硬软件设备。
- 测试中所有发生设备损坏和设备更换均我方负责。

最终验收：

- 系统经过初步验收试运行后，根据合同要求进入系统终验。

验收的任务：

工程投入正常使用后就可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经过竣工验收后，由我方交付给用户使用。

竣工验收涉及的主要任务有：

- 工程涉及各方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经验和教训总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系统的工程资料和建设质量检验(包括工程质量检验和系统性能与功能测试等)，出具验收报告。
- 办理工程的验收和交接手续，办理工程施工、技术和设备档案的移交，完成善后清理工作。
- 实现工程平稳收尾、移交。

5、验收内容

工程项目的验收主要是对：工程安装验收、工程资料验收、系统性能功能测试。

工程安装的验收内容：

工程安装可分为基础与管线安装工程验收和设备安装工程验收。

基础与管线安装工程(包括室外设备的安装基础、立杆、机箱以及室内外传输管线等安装工程)验收检查的重点是检查这些工程设施的规格、数量、安装位置、标高、材质、工艺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工程(包括电气、动力、照明等设备安装工程)的验收应重点检查这些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安装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设备接线是否排列有序，标识是否齐全、易识别、易维护。

6、系统终验

系统终验是指我方提供的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具备正式验收条件，卖方提交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经用户确认后，组织系统终验。终验合格后即为该工程完工，进入质量保证期。

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正常结束后，将由甲方负责组织，采取会议集中验收的方式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完成平台系统总集成和测试后，我方向甲方提出系统交付申请。我方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所有项目交付文档。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项目交付文档，经总设总集方确认后，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验收通过后，基础平台系统交付完成。

设备验收单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货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价	金额
	汇 总					
验收结论	1、货物品牌型号是否一致： 2、货物数量是否齐全： 3、货物外观是否完好： 4、货物设备参数是否一致：					
甲方：单位签字盖章			乙方：单位签字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丰采中心(2026)85号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于2026年07月10日对丰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项目三期【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651-XM001】进行了公开招标,2026年08月05日经评标委员会对3家投标商进行综合评审,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6722000.00元)。

请你公司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在中标经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672200.00元)。



廉洁承诺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贵、我双方业务来往中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业务来往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丰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项目三期】销售与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基本保证：

(一)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绝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本公司绝不违规获取贵单位保密的合作活动相关信息，绝不与贵单位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标或其他违规操纵合作活动。

(三)本公司绝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公司绝不采取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五)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的，承诺采取措施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单位举报。

(六)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单位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 本公司有权终止与贵单位有业务合作的所有项目，视违约情节轻重，给予一年、两年或两年以上停止项目合作的处罚。

2. 贵单位有权解除与本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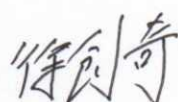
3. 有权视本公司违约情节轻重，将本公司列入贵单位商业合作黑名单。贵单位的前述权利不受限于贵单位与我公司所有业务合作项目所签署文件的任何约定，贵单位行使此种权利

不视作违约，我公司不得向贵单位主张任何法律责任、损失及费用等。

(七) 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贵单位发现本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即可随时行使本承诺书之权利。贵、我双方签订其他任何合同中条款与本承诺书内容相冲突的，应以本承诺书为准。如因中国法律的原因导致贵、我双方签订其他任何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本承诺书的有效性应不受影响。

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日